附件1

怀柔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怀柔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为统筹协调怀柔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特成立怀柔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怀柔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

一、怀柔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主任，区审计局主要领导任副主任，区人力社保局、区农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审计局主管领导和相关农民代表为成员。

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区人力社保局纪委书记任主任，区人力社保局监察科负责人任副主任。

二、怀柔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由主管副区长任主任，区人力社保局主要领导任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文明办、区经管站、十四镇乡政府主管领导和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成员。

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区人力社保局主管新农合领导任主任，区新农合办公室负责人任副主任。